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2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217,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韩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陈兴林、蔡士龙、刘晓安、袁丹伟、叶征吾因疫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帅、徐凤菊、许海东因疫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名荣因疫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非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在建工程报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216,393	99.9998	7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488	99.8713	700	0.12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在建工程报废的议案	543,488	99.8713	700	0.1287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43,488	99.8713	700	0.12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公司关联交易议案,故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250.30万元“胜达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8,270,91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13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749.70万元,占“胜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6.8176%。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共有人民币0.3万元 “胜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34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

(三)可转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8.74元/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了利润分配及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事项,故公司四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目前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8.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0.3万元 “胜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342股;自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250.30万元“胜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8,270,91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132%。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47,749.70万元,占“胜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6.8176%。

三、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2022年第三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可转债转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042,700	-269,042,7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58,607	269,042,700	342	419,101,649
总股本	419,101,307	0	342	419,101,64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号码:0571-82831016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2022年9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15,483股,占公司总股本80,316,500股的比例为1.6379%,回购最高价为42.00元/股,回购最低价为31.50元/股,回购均价为37.9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63,706.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315,483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15,483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者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5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13)。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2年4月28日首次回购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3,02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格3.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3.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967,927.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1,876,03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469,00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提名张王林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提名周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王林女士:1970年10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国际高新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审计法律部经理,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兼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投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汇鸿瑞盈时尚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王林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晓先生简历:1967年9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北大港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南京权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副总经理(正职级)、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江苏苏汇达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任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工艺美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广告协会副会长。

周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现场参会7名,董事叶炳铨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述先生、杨青峰先生、詰备先生、李结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野青先生、王延龙先生、丁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陈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杨青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詰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李结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马野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延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丁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马野青先生目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延龙先生和丁宏先生目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投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述先生:1965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国际高新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法律顾问。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现代供应链协会会长、江苏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陈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青峰先生:1964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先后任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综合业务处副科长;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职工董事;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弘业集团公司总经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李结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野青先生:1966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南京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研究生教学与培养办公室主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委员,南京大学第十一届学位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江苏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兼党支部副书记,南京大学社科联理事,南京大学华智全球治理研究院研究员兼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首席专家,江苏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野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延龙先生:1964年7月生,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五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省房地产与经纪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副会长,教育学术委员会主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价格认证协会副会长,江苏高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苏长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延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宏先生:1974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应用社会学博士,职称研究员。现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现代化研究院副院长、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江北新区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江苏省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区域研究会常务理事,省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韩国东亚大学访问学者,南京市第六届经济社会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案主要起草者。

丁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7日

至2022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陈述	√
1.02	杨青峰	√
1.03	詰备	√
1.04	李结祥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马野青	√
2.02	王延龙	√
2.03	丁宏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张王林	√
3.02	周晓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情请见2022年10月11日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1	汇鸿集团	2022/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汇鸿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

邮政编码:210001

传真:025-84691339

(三)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25-86770610

传真:025-84691339

联系人:冯以航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陈述	
1.02	杨青峰	
1.03	詰备	
1.04	李结祥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马野青	
2.02	王延龙	
2.03	丁宏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张王林	
3.02	周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4.03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